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chenya@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100565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教師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因適逢天災停止辦公，致實際出勤未達連續10個工作日，其代理期間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10月11日府人福字第1010307217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12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4項）第1項所稱連續10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10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 三、復查銓敘部101年10月26日部銓二字第1013658531號書函略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計入工作日之計算；另如例假日因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而全日加班（加班時數達8小時），始得併計10個工作日之計算。至上班日因天災停止辦公，雖非屬個人事由之假日及例假日，



裝

訂

線

惟係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停止辦公，代理人除因上開作業辦法第5條第2款及第11條規定仍須照常出勤，以及被代理職務之業務必須執行之急迫性，並經權責機關核准進入辦公場所全日加班者外，並無工作事實，不宜計入10個工作日之計算，惟得視為代理連續。

- 四、鑒於教師代理職務加給之支給，在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向係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爰本案學校教師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因天災停止辦公之日，除有依前開作業辦法第5條第2款及第11條規定仍須照常出勤，以及被代理職務之業務必須執行之急迫性，並經權責機關核准進入辦公場所全日加班（加班時數達8小時）之情形外，因無工作事實，不宜計入10個工作日之計算，惟得視為代理連續。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

